

# 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开政府信息，通过红寺堡区政府网站“机构职能”专栏，主动公开我局基本信息、主要职责、领导简历、内设机构等情况；2023 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 15 条，其中政府开放日相关动态 3 条，法治政府建设 4 条，政策解读 2 条，财政信息 1 条，部门动态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虽然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但是工作人员积极学习依申请公开知识，掌握依申请公开程序及办理注意事项，为依申请公开做好充分准备。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积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对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确保信息及时、

准确发布，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2023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理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载体主要为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认真做好局微信公众号规范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处置存在问题，确保局政务新媒体安全运营。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到全局工作有计划、日常工作有人抓，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二是我局 2023 年未开展社会评议活动；三是 2023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存在不足，一是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思想认识，业务能力有待加强。改进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的培训力度，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量少，公开形式较为单一。改进情况：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创新公开形式，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不断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一是将行政审批事项、内容、流程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做到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办事指南严格标准化；二是不断学习，提高服务质量，使办事窗口成为手续最简、最短、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一流服务平台。严格按程序和时限对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受理、转报、审核、认真履行局机关赋

予的业务审批受理职责；三是工作创新意识有所加强，在工作中将各项服务制度纳入学习内容，提高服务意识，脚踏实地的做好各项工作，将群众满意率有效提高，全年无投诉现象发生。在群众心中树立良好的政务服务形象，做好政务服务各项工作。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本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的情况。